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第七次會議（四／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五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室（一）

出席者：

區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振中議員

葛兆源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謝雅慧女士 項目統籌（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鑛議員（召集人）

林琳議員（副召集人）

陳金霖議員，MH，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由於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小組成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35(3)及第 42 條的規定，選出葛兆源議員為臨時召集人。

2. 臨時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小組第七次會議，並表示黃家華議員

及鄒秉恬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4. 臨時召集人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

5. 臨時召集人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莊國偉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楊志仁先生（下稱“副康樂事務經理”）及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黃錦樟先生。

6. 臨時召集人請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的進度及實際開支。

7.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本財政年度的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撥款，已全數用於保養及更換植物和花盆。他續表示，有市民指出位於荃富街富麗花園前的掛式花盆阻擋行人的視線，康文署已因應有關要求把該掛式花盆遷移至荃富街的另一邊。此外，由於植物的生長情況會受其生長周期影響，該署會加強留意植物的生長情況，盡量在植物生長周期完結前更換。

8. 臨時召集人指出新天橋同樣出現植物枯萎的情況，他請康文署加強留意有關事宜。他續表示，康文署及民政署收到市民的電郵，要求移除位於路德圍的花槽，並在有關位置種植樹木。

9.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報告，他曾與召集人商討有關事宜。召集人認為，移除有關花槽或會為鄰近商舖提供非法擴展營業的空間，並影響附近一帶的環境衛生情況，故建議為該些日久失修的花槽進行美化工程，有關費用會從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工程”項目下撥付。

10.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由於該範圍附近頗受強風影響，過往曾經有樹木在風季期間被吹倒，因此他認為不適宜在有關位置種植樹木，相信在有關位置種植棕櫚科植物及灌木較為適合。此外，大河道新行人天橋上的花槽植物仍在路政署承辦商的保養期內，現時不屬康文署的管轄範圍。

11. 成員一致贊成為該些日久失修的花槽進行美化工程。

V 第4項議程：其他事項

12. 成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VI 會議結束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